

中国核建二级集采采购任务-中核混凝土-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混凝土用粉煤灰（F类I级）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核建二级集采采购任务-中核混凝土-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混凝土用粉煤灰（F类I级）采购已审批，企业已落实招标项目资金。招标实施单位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招标工作。招标需求单位为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根据招标结果签订合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ZHHT-WZ-GKZB-24-0230。

2.2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核建二级集采采购任务-中核混凝土-辽宁庄河核电厂一期混凝土用粉煤灰（F类I级）采购。

2.3 招标项目概况：本工程项目位于大连庄河市栗子房镇，本次招标物资为项目所需混凝土用粉煤灰（F类I级），供货周期内按招标人需要分批交货。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粉煤灰的生产、质控、出厂检验、包装、运输、标识、交货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计划采购量约为66063吨（实际采购数量以招标人下达的需用计划或订单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5 交货地点：大连庄河市栗子房镇本工程项目现场，具体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2.6 交货期限：暂定65个月，分批次交货，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材料实际需求以招标人的现场联系人通知为准。

2.7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技术规格书》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本次招标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制造商与其委托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同一个招标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本次投标，代理商应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应具有至少1项不低于5000吨粉煤灰的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代理商投标的，代理商应具备前述业绩条件。



3.4 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内满足本次招标文件采购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原材料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为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企业法人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该企业法人无条件承担其分支机构投标带来的相关后果的声明文件。

3.6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的报名、下载文件、报价等环节实施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硬件特征码或MAC地址异常一致或不同报价方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的情况，视为无效报价，并按照串通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17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提示：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中核集团平台的“文件下载”工作，否则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4.2.2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5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①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或010-86397110（工作日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17:00统一审核招标文



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文件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登记”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提示：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3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实施单位：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A1办公楼

招标需求单位：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贸路999号中核创新园A座4楼

联 系 人：张寅山

联 系 电 话：15353592175

邮 箱：5257868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程小雨、靳国玉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73、23



电 子 邮 件：chinabrr03@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靳国玉

联系电话：010-53105823

电子邮件：chinabrr03@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本项目建设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已经推进或开展的项目有可能暂缓或中止（终止），投标人一但递交投标文件，即表示接受该风险及该风险导致的包括本采购项目及合同失去执行前提以及由此带来的合同自动解除及损失。

8.5 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与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本招标文件所述招标人权利适用于招标需求单位。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